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2017年8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辉律 0825-1 号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高新”）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一致行动人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创新科技”）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和增持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06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729311073L，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12 号金狮大厦 8 楼，法定代表人王平，注册资本为 25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其咨询、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新科技系苏高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创新科技系苏高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创新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新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根据创新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新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创新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2.1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本次增持前，苏高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创新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9,277,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1%。

2.2 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苏高新集团或通过创新科技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 9.60 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3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期间连续停牌，增持计划顺延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一致行动人创新科技已累计增持数量为 4,917,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4118%。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份的比例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877,800	0.1572%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30,000	0.0109%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 年 1 月 6 日	400,000	0.0335%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40,000	0.1708%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 年 1 月 11 日	470,000	0.0394%
合计			4,917,800	0.4118%

2.4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创新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4,194,89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22%。其中苏高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4,477,09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57%；创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9,717,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增持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相关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苏州高新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 2016-077）、《苏州高新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编号 2016-078），公司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苏州高新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 2017-002）、《苏州高新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 2017-003），对本次增持的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增持日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金额，以及增持人于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等进行了公告。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将对本次增持的结果，包括累计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金额以及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等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高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创新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9,277,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1%。本次增持前，苏高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创新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9,277,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创新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4,194,89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22%。创新科技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苏州高新股份数量为 4,917,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4118%。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增持人累计增持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4118%。综上，增持人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本所律师认为，创新科技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增持指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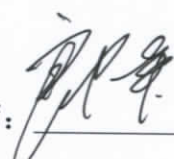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汤敏

律师: 
郎一华

律师: 
李国兴

2017年8月28日